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46-KWZB

采 购 人: 鹿寨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LZZC2025-C3-230046-KW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46-KWZB

项目名称: 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80万元。

采购需求: 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一项。

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在科室试点运行,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实施 完平稳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0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磋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7、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鹿寨县人民医院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政军路2号

联系方式: 0772-20851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联系方式: 0772-2620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邝坚

电话: 0772-2620289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2. 1. 1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应处理)

-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7、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 1. 2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意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6.2 | 竞标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0 元</u> 。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银行账
	号: 702012011010200001008);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
17. 1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
	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
	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10. 2	编制、加密、上传。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
25. 2	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
	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 2_项 。
	磋商的顺序:按"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纸质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 邝工 联系电
31. 2	话: 0772-2620289, 通讯地址: 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2时,下午15时-17时30分。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
32. 1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 702012011010200001057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
	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
33. 1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
	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33. 2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含电子印章) ,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
	1

- 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 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 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 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

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跃进路支行

账 号: 702012011010200001057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如供应商竞标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本项目标的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鹿寨县人民医院绩效管理及配套软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说明

为深化推进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和《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文件精神;依据《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国卫办发〔2013〕49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医院现状和未来发展的规划,建立与实施全院的"绩效管理",以充分调动医护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病人满意度为基础的绩效分配体制,并充分体现出绩效工资的激励性、公平性;加强成本控制,增收节支,形成一套适合医院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激励机制。

应用软件开发要满足采购人实际应用需求,系统要与医院现运行的医院信息系统有效兼容,并做到数据共享,开放二次开发接口,完全满足本院实际要求,须包含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基本功能,并能够与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所提供的管理方案无缝衔接,支持医院个性化管理需求的定制开发需要,实现绩效管理咨询方案的信息化管理。

成交供应商对医院的具体情况和所有数据具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套)
1	医院绩效管理体系方案设计	1
2	医院绩效管理软件功能开发	1

三、项目建设要求

(1) 本项目考虑选择国内主流、成熟、先进的商业化软件产品,在国内三级以上医院有成功应用的先

- 例。其技术要有明确的发展前景,以保证新建立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医院在今后技术发展变化和业 务发展变化的需要,能够根据医院业务需要进行功能扩充。同时,在系统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与医院信息系 统的紧密集成,与医院发展战略相适应。
- (2)要求建设方提供专业的咨询、实施和开发技术服务,全方位满足医院绩效管理的建设需求;建设方案要求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的要求,并以现行医院组织架构、管理需求为基准,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同时须充分考虑医疗行业发展趋势,能满足今后国家政策法规及医院管理需求调整的需要。
- (3)基于医院战略目标构建的全方位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建立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可操作的、能够稳步推进(或分阶段进行)保证医院稳定发展、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和实施方案。方案以新医改的政策导向和要求为基础,符合目前医改的相关政策的要求,符合医院管理导向和学科建设导向,关注医院工作人员价值的体现和回归,推动和促进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
- (4)应用软件开发应满足医院实际应用需求,与医院现行的信息系统有效兼容,并做到数据共享,负责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的双向接口,实现无缝对接。软件还要求具有先进的体系结构和良好的用户操作界面,程序设计结构合理、运行稳定、操作方便且易于维护管理,并能实现信息流与业务、管理的有机融合;支持参数化管理,具备较强的扩展性,便于增加新功能、新业务。
- (5)本项目提供的配套软件的所有数据集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维护操作在同一系统中完成。提供严格的安全及权限管理体系,要求规范管理角色及用户权限,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地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权限。利用功能权限及数据权限按需要划分不同的区域,控制不同权限内部员工只能访问相关的应用,保护核心数据不被篡改,充分保障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系统参数的维护与管理通过界面完成。要求系统对重要数据操作或更新自动记录日志信息。系统可查询、统计所有或单个操作员的日志内容。

四、项目内容及功能要求

4.1 医院绩效管理体系方案

4.1.1 设计要求

基于医院战略目标构建的全方位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建立符合医院实际情况,可操作的,能够稳步推进(或分阶段进行)保证医院稳定发展,切实可行的管理模式和实施方案。方案应满足如下要求:

- (1)以新医改的政策导向和要求为基础,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目前医改的相关政策和卫生部"九不准"的要求,符合医院管理导向和学科建设导向,关注医院工作人员价值的体现和回归,推动和促进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
- (2) 方案应实现从以经济指标核算的分配方式到以工作量、工作质量、工作风险、工作难易度、技术水平为主的分配方式转变;符合医院对绩效工资的预算管理,对临床、护理、医技、行政等不同职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比例;区分医师、护理、技师、管理、医辅等不同岗位,针对不同岗位合理设置差距,真正体现各岗位的价值贡献,向高风险、高责任、高技术、高贡献岗位倾斜;对各护理单元提供客观的评价方案和方法,确定各护理单元之间的差别。
 - (3) 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对涵盖医院运行效率、质量管理、学科建设、管理效能等方面提出咨

询和管理改进方案,协助医院建立科学、先进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落地化服务。

- (4)制定合理的方案实施步骤,对内依据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和员工接受程度稳妥推进、平稳过度, 降低管理改革风险,对外依据医保政策及其他相关国家政策要求,并能实现可持续改进。
- (5) 在绩效实施过程中,确定绩效推进的整体进度、并有效控制各阶段实施质量;开展各项问卷调查并协助确定各岗位间合理绩效差距;对于绩效数据的测算结果,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医生、医技、护理等岗位人员做好沟通解释,确保绩效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进行实施后的绩效评估分析。
- (6) 成交供应商负责整个绩效系统数据测算,协助医院对历史数据进行前期准备、从相关科室提取 绩效数据,依据历史数据通过数学建模方法测算出参数,使测算结果符合院方的要求。
- (7) 绩效方案设计应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高效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4.1.2 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医院绩效管理现 1 状调研	全面理解医院对单位、科室、班组及全体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奖金核算与分配、
1		营运管理的需要,梳理现行经济管理、质量管理、绩效考核、奖金管理流程及
		相关制度,撰写医院绩效管理现状调研报告,同时提供整合、优化建议。
		(1) 建立基于 DRGs、RBRVS 系统评价结果相结合的绩效管理体系,体现临床科
		室收治病人的水平、效率、质量从而促使临床科室提升临床救治能力、病案首
		页质量及规范临床路径。将 DRGs、RBRVS 等理念进行本地化应用,根据各科室
	 医师岗位月度绩	业务特点,突出优势,兼顾差异,科学评价医师岗位工作量贡献度和劳务价值。
2	医岬冈位月及领 效体系	(2) 使用点值法核算医生工作量,核算须精细到诊疗项目。
	XX 体系 	(3) 方案设计体现医疗职系门诊坐诊、收住院病人、会诊与 MDT、新技术的开
		展等引领科室发展的关键因素;引导基于临床医疗行为价值的转换。
		(4)增加节假日、夜班、急诊手术、特岗等工作内容的绩效指标,设计方法具
		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护理岗位月度绩效体系	(1) 实行护理垂直管理,细化各护理单元需求,依据各科病患及工作特性,提
		出护理人员数量建议;将全院的护理岗位按职能要求划分为不同层级岗位,并
		赋予相应岗位系数。
3		(2) 以劳动强度、时间、复杂程度、医疗风险等因素为依据,合理设定护理工
		作量权重,综合考虑床日数、出院人次质量控制、服务满意度等因素制定科学
		合理的护理绩效考核方案,细化护理单元二次分配实施细则。
		(1) 以劳动强度、时间、复杂程度、医疗风险为依据,合理设定工作量权重,
		根据业务结构和历史数据,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并予以落实,鼓励多劳多得、开
4	医技岗位月度绩	展新业务。
	效体系	(2) 考核方案要体现加班加时及超额工作量的绩效导向建议,引领科室效率提
		升。
5	药剂岗位月度绩	(1) 针对药剂岗位可量化的工作项目,指导制定工作量考核办法;根据药剂岗

序号	任务清单	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效体系	位不同的分工,分别设定具体项目的考核标准。
		(2) 对药剂岗位从事的管控工作,设定综合目标评定方案;根据综合目标的完
		成情况进行考核。
	 质量管控绩效体	质量考核方案内容既要有科学性又要有可操作性,原则上要各职系内的科室质
6	灰里自江坝双冲 系	量绩效奖罚标准一致。要求质量绩效方案设计体现各职能科室质量考核细则;
	· 尔	同时让各被考核的科室通过质量考核结果能找到改进方向以及措施 。
		根据医院既定的核算原则,所有绩效核算单元的全部成本均应纳入绩效核算管
7	成本管控绩效体	控,将可控成本作为科室运营绩效考核指标,提供成本控制体系建设指导方案;
, ,	系	根据各个科室的成本管控目标,设定考核标准;根据达标评价结果,按照医院
		管理要求及相关的评价方法,计算各个科室/岗位的成本管控评价绩效。
		根据医院的管控要求,特殊业务、特殊贡献、特殊岗位等项目和人员的设置专
8	关键指标绩效体	项考核奖励;对投诉、纠纷、满意度评价管理等事件进行专项奖罚。由各分管
0	系	的职能科室按月统计考核评价结果,并汇总结果给绩效办。
		对各核算单元的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提供指导意见。
		按照医院综合目标管控的管理要求,对医院聘任的业务科室主任、科室内的中
9	专项管理绩效体	层领导人员建立专项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根据科室特点和业务性质,从科室医
9	系	疗质量、运营效率、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满意度等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
		别进行不同的考核要求设置。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	指导科室二次分配,提供二次分配指导方案;明确在二次分配考核中医院层面
10		和科室层面的权限管理。二次分配方案既要考虑科室特性,也要体现科室发展
	<i>)</i> Ľ	规划。
11	合理化建议	针对医院的绩效改革提出建议,建议必须符合院方现状和实际需要。

4.2 医院绩效管理软件

4.2.1 软件功能要求

	1.2.1 依什勿能安水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1	系统配置	绩效单元 管理	(1)实现组织机构、编制管理、岗位管理。 (2)灵活定义各机构之间、岗位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满足不同用户或同一用户不同时期的管理需要。 (3)支持绩效单元的自定义、灵活配置和动态管理;绩效单元可对应到各级科室、医疗组、核算单元、发放单元、考勤单元;支持多科室组合设计。 (4)支持 HIS 科室与核算单元根据病房、门诊不同数据来源和不同岗位类型对应多个核算单元;同时支持发放单元对应多个不同岗位类型的核算单元。 (5)完成与 HIS 系统集成平台单点登录接口,实现 HIS 工号直接登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录。
	参数配置		(1) 支持绩效核算的各项参数定义及配置管理(2) 参数支持关联到
		少效此直	具体核算项目或核算单元。
			(1) 支持人员信息导入,支持对人员基本属性的维护管理。
		人员管理	(2) 支持人员系数配置管理。
			(3) 支持人员信息和绩效分配数据按月归档和封账。
		数据导入	支持多种格式数据录入,包括手动录入、Excel 表格导入或整合现有
		数16 寸八	的接口资源,实现接口对接和数据交换。
	粉圯页住	粉书等外	对导入的数据进行预处理,自动筛查不规范、不合理及错误数据,删
2	数据采集	数据清洗	除重复信息、纠正存在的错误,提供数据一致性校验。
			由绩效管理部门发布清洗后数据,科室进行数据确认与反馈;反馈流
		数据反馈	程支持多级审核。
		() 	提供医院病案编码与 CHS-DRGs 编码的映射关系,提供全部映射比对
		编码映射	数据。
		数据采集	自动采集病案系统出院患者主诊断。支持表单 导入、手工填报等方
	CHS-DRGs 分组 器		式采集数据。
3		权重计算	支持自定义规则的权重计算,各项费用参与计 算的比例可根据需要
			自行配置,支持权重计算公式的自定义;
		病案导出	支持自定义每个 DRGs 分组的绩效权重,支持每个病案 RW 权重的导
			出。
	标准库管理	通用版标 准库	针对每个岗位建立标准库,全面覆盖护理、医师、医技、行政及特殊
			核算人员。包括:工作量标准库(包括医生、护理、医技等)、门诊
			标准库、手术标准库(RBRVS)、病房标准库、特色技术标准库、质
4			量管控标准库、成本管控标准库;支持后续自主添加修改功能。
		专科版标	
		准库	支持针对特殊科室定制考核标准。
			包括:工作量绩效算法(包括护理、医技等)、岗位绩效算法、门诊
5	核算规则配置	12. \ 56. \	绩效算法、病房绩效算法、手术绩效算法(RBRVS)、特色技术绩效
		核心算法	算法、行政及辅助绩效算法、质量管控绩效算法、成本管控绩效算法、
		设计	 关键指标绩效算法以及支持特殊科室定制算法等,并支持后续自主添
			加修改。
	绩效核算	工作量绩	根据各岗位工作量数据,以工作强度、风险和技术含量为主的岗位工
		效核算	作量绩效核算。
6		成本管控	对全岗位实行成本管控绩效,重点分析核算"可控成本"控制指标,
		核算	根据各核算单元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算。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子项	功能描述
		质控绩效	根据各个科室的质量管控考核结果,按照分类赋分法、金额比例减扣
		核算	法、金额按次减扣法等方法进行绩效核算。
		关键指标	根据临床科室操作规范、业务水平、工作量、医疗纠纷等综合情况,
		核算	对医师、护理、医技等不同岗位的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核算。
		专项管理	根据院内专项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结合各管理人员(科主任、护士长)
		绩效体系	所承担管理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核算。
		科室综合 目标绩效 体系	根据各科室考核指标(科室医疗质量、运营效率、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满意度等)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核算。
	/主分/C A F III	核算汇总	绩效管理部门对绩效数据进行汇总核算,发布给科室调配确认。
7	绩效汇总与调 配	科室调配	支持大科主任对不同院区相同科室、同一院区相同科室间对绩效结果进行一定比率内调配。
			支持根据发放单元进行绩效二次分配,支持绩效人员根据考勤自动获
		二次分配	取,同时可以自主添加绩效分配人员;支持对绩效二次分配结果的自
8	绩效发放		动校验。
		绩效发放	对全院月度绩效要进行系统发送,并可通过系统进行二次分配报送、
			匹配与汇总,根据要求生成可输出的 Excel 表格。
		 员工自助	员工可在绩效平台查看本人绩效考核信息;特殊人员可查询特定权限
			的绩效内容信息。
9	 个人工作台	主诊组长	主诊组长可查看本组下所有人考核详细、汇总信息及相同专业不同主
			诊组的绩效汇总信息。
		科室主任	科室主任可查看本科室下所有人考核详细、汇总信息及相同专业不同
			科室的绩效汇总信息。
		绩效发放 分析	根据系统计算的绩效、质控及奖罚情况、收入及支出,从核算单元(医
	数据统计		疗组)、各级科室、医院等多个层面,和环比、同比等多种方式对医
10		77 1/1	院的绩效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
		运营数据	建立基于绩效方案的运营数据分析体系,支持查询、基础分析和数据
		分析	挖掘,根据不同角色展示不同的运营数据,为各领导层决策提供参考。
	权限与日志	权限配置	根据不同的人员或角色进行操作权限配置,可根据管理需要灵活控制。
11		l志 角色管理	根据科室或者人员岗位性质等对人员按照角色进行分组,一人可属于
			多个校色,角色之间权限可以进行叠加。
		日志管理	核算素数操作均有详细的日志记录,可查询。

4.2.2 绩效软件技术要求

- (1) 绩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应采用先进、主流的 B/S 体系架构, 便于与其它系统集成并协同应用。
- (2) 支持与第三方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数据来源支持:
- 1) 系统接口自动导入。可跨平台、抓取医疗机构分散零乱的数据 系统接口自动导入。
- 2) 电子表格导入。
- 3) 支持数据的手工录入。
- (3) 信息安全
- 1)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系统的选择要求安全、稳定、可靠,保证24小时安全运行。
- 2) 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重要数据,提供有痕迹的更正功能。
- 3)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允许通过医院信息系统非法扩散重要数据。
- 4) 建立可靠的存储体系及备份方案,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备份, 实现信息长期保存。
- (4) 系统运维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建立日志管理,提供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系统维护应包括工作参数修改、数据字典维护、用户权限控制、操作口令或密码设置和修改、数据安全性操作、数据备份和恢复、故障排除等。因硬件故障造成软件重装的,软件免费安装。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项目实施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含具体的实施进度和人员安排,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连续性。
- 2、完成时间要求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在科室试点运行,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完平稳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 3、本次采购的软件系统需开放接口,并提供使用说明,提供该软件系统的调用接口或与其他系统对接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4、项目实施地点: 鹿寨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成交供应商在系统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二年内免费维护,二年后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收取每年的维保费。

二、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培训结果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支持培训本院工作人员学习和使用新方案,重点做好针对培训对象的不同进行培训内容的选择,免费培训对象包括操作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等。

(1)操作员培训

供应商针对操作员进行全员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内容(以操作为主)、培训制度、培训考核办法等。

(2)技术人员培训

- ①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对参加培训的技术人员提出基本要求:
 - ②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管理、维护,数据库及其他软件等。
 - (3)管理人员培训
 - ①供应商应负责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对参加培训的人员提出基本要求;
 - ②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理念。
 - (3)维护人员培训

系统试运行期间,供应商负责为院方免费培训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三、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二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应 包括并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实时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采购人提供如何使用平台的咨询。
- 2、故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应在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
- 3、定期跟踪。供应商应提供每3个月不少于1次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
 - 4、系统升级。供应商所开发软件在质保期内如有升级版本,应及时免费为采购人更新。
 - 5、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对软件质量问题应在1日内提供完整解决方案、5日内修改完毕。
- 6、服务期限内第三方因其它信息系统建设需进行数据交换时免费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并提供详细使 用说明。

四、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出全额合格发票,采购人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至二年质保期满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5%(均不计利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 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 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 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8、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25 分	报价分(满分25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25分

2	技术	57 分	项目实施总 体方案分 (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总体方案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包括(1)系统总体规划、(2)设计理念、(3)建设目标、(4)技术路线。每具有一项内容得2.5分,本项满分1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方案体 系设计分(2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总体方案中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包括(1)基于 RBRVS 方法的外科室医生绩效考核方案、(2)基于 DRGs 方法的内科室医生绩效考核方案、(3)基于岗位评价和工作量评价组合方法的护理岗位绩效考核方案、(4)基于工作量评价和效率评价组合方法的医技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5)基于工作量评价和目标评价组合方法的药剂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6)其他岗位临床人员(麻醉医生、药剂等)的绩效考核方案,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方针、(7)质量管控绩效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符合医院质量管控需要并完全满足政策要求、(8)成本管控绩效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符合医院质量管控需要并完全满足政策要求、(8)成本管控绩效方案设计说明,方案设计符合医院关键指标考核需要并完全满足政策要求、(10)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方案满足政策要求,每具有一项内容且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本项满分20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软件功能分 (22 分)	供应商能证明下列软件功能达到采购需求要求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22 分。 (1) 系统配置(含:绩效单元管理、参数配置、人员管理)、(2) 数据采集(含:数据导入、数据清洗、数据反馈)、(3) CHS-DRGs 分组器(含:编码映射、数据采集、权重计算、病案导出)、(4) 标准库管理(含:通用版标

				准库、专科版标准库)、(5)核算规则配置(含:核心算法设计)、(6)绩效核算(含:工作量绩效核算、成本管控核算、质控绩效核算、关键指标核算)、(7)绩效汇总与调配(含:核算汇总、科室调配)、(8)绩效发放(含:、二次分配、绩效发放)、(9)个人工作台(含:员工自助、主诊组长、科室主任)、(10)数据统计(含:绩效发放分析)、(11)权限与日志(含:权限配置、角色管理、日志管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与采购需求相符的证明材料,如技术文档,软件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 分(5分)	供应商拟培训项目团队情况:人数不少于6人(含6人),其中项目总监1人,项目经理1人,咨询顾问1人,实施及研发技术人员3人,团队人员至少拥有计算机或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医学背景学历证明至少各1名;满足条件得2分,缺少计算机或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扣1分;缺少医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医学背景学历证明扣1分。 注:不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商务	18 分	售后服务分(6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5分) 包括(1)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对系统管理员、相关操作人员等的培训、培训方式、时间、培训目标;(2) 提供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3)提供定期维护时间;(4) 售后服务方式等;(5)提供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包括:项 目字典维护、小范围科室变更,绩效结果数据分析,每年参 数测算调整等。每具有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5分,每有 一项内容未提供或描述存在明显缺陷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 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服务承诺分(1分) 供应商承诺开放全部软件源代码得1分,满分1分,不 提供承诺不得分。
			企业信誉实 力分(7分)	1、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证,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材料,否则不予计分),满分 5 分。

业绩分 (5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成功承接类似项目(合同标的必须包含绩效系统),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计分)
----------	----------------------------------------------------------------------------------------------

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 7、3. 8、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米购人</u>	(名称)	, (/	代理机	几构名称	<u>()</u> :								
	我方自	息愿多	⇒加_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_) 的政府	存采购活	动,	并郑重	承诺我方	符合	《中:	华人	民共	和
国政	府采购法	:》第二	二十二	条规定	定的条件	÷:								
	(-)	具有独	立承担	旦民事	责任的的	能力;								
	(_)	具有良	好的商		誉和健全	全的财务	·会ì	十制度;						
	(三) ;	具有履	行合同	所必	需的设	备和专业	!技フ	术能力;						
	(四)	有依法	缴纳税	说收和	社会保	障资金的	〕良如	好记录;						
	(五)	参加政	府采购	肉活动	前三年	内,在经	营剂	舌动中没	:有重大违	法记	录;			
	(六)	法律、	行政法		定的其位	他条件。								
	我方保证	证上述	承诺事	耳项的	真实性	,如有弄	虚化	乍假或其	他违法违	规行	为,	愿意	承担	<u> </u>
切法	律责任,	并承担	旦因此	所造质	成的一切	J损失。								
	特此声	明!												
								供应商	所(盖公章	î):				-
									日期:		年	: J]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
址	o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
供应	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	<u>实</u> 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	至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ノロバ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述	章) :			
供应商(盖公章):				
左	É	月	H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联合体名	3称)联合	·体,共同	参加	_(项
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	立如下协议	0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	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	竞标活动,	签署文件	‡及对文(牛的盖章,	提交
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	5动,负责	合同实施	阶段的组	.织和协调	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位	切文件和如	、理的一切]事宜,耳	 关合体各成	员均
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和	合同的要	要求全面原	履行义务,	并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o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	者其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盖单	位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	.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	放附法定代	1人表人(直	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联合体协议	义签订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打	J)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含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名	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号	服务内容和费用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粉量	单价	分项合计	
7X 7	M为内在44以内石44	4417	双至	(元)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年	龄:	_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共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_/\\\%\\/\\\/	_: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
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	_ (姓名) 现授权	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	并代表我方全
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原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部分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参加本单位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或者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u>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 1、本招标项目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 训,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神然儿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ران جلد رابل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A± ,1],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大速上校 师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4 (I)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shit The Ale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SY < 30000	100≤Y<2000	Y<100
A 克 · 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SS toler alle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台 自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山立工设权共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Y<5000	Y<2000
排 。 (1)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 立 夕明夕.i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u>鹿寨县人民医院</u>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磋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项号	系统开发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Y)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系统免费运行维护期):						

第二条 定义

-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 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 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三条 平台开发描述

1、本软件是甲方为	而开发的软件。
2、乙方所开发(维护或升级)的系统为	o
3、软件开发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_项目需求报告_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4、系统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日历天, 其中:	
(1)派出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与采购方配合,出双方确认的项目需求报告	告,日历天;
(2)项目开发,日历天;	
(3)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上线试用,日历天;	
(4)完成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日历天。	

第四条 平台开发

1、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按质完成。

- 2、信息与资料
-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平台开发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 3、需求与需求分析
-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平台开发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 4、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 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 4.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平台开发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 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 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平台开发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

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u>3</u>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u>3</u>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u>3</u>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 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 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六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1、交付

- (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u>3</u>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u>3</u>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 (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付内容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 (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平台开发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u>3</u>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u>3</u>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软件系统试运行

- (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_15__天的试运行权利。
- (2)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__5__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验收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

书,甲方收到验收通知书<u>3</u>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验收程序:

- (1)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 (2)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一起对所验收的系统进行测试。
 - (3) 系统需进行72小时连续测试。
- (4)测试中如系统有任何部分发生故障,则测试重新开始。如果 15 天内测试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停止验收并拒收该系统。
 - (5) 任何测试须使整套系统完整通过,不允许部分验收。
- (6) 系统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将应用软件的全部完整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用户。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知识产权

乙方拥有平台开发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 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乙 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使用权

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 3、甲方对乙方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许可甲 方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甲方已经从乙方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 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 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 6、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 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 对方损失的,由其承但相关责任。

第八条 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造价 软件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 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 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第九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 (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开出全额合格发票,甲方在18个月内,按季度分期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至二年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5%(均不计利息)。

第十条 保证与免责

- 1、乙方保证
-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 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 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 2、甲方保证
-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 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十一条 保密

1、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 披露和接受。

2、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10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 4、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5、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件, 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 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柳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

-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
乙方:		-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	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	另一方。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 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4、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执副本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左	П	П		左	П	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月	日